

2025 年度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9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县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全县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协助省、市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勘界定标、管控政策。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的相关监管工作。

2.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

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县水利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县林业局组织开展有关森林、草原、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明溪县清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以森林经营和保护为目的的林业专业调查，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作业设计调查。

3.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生产开发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越批准范围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我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4. 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村镇建设等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规划管理、村镇规划的编制管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的管理职责。

5.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

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地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国网明溪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6.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明溪县行政区划图。

7.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

决定;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2	明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3	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	明溪县土地整理中心
5	明溪县国土资源规划勘测队
6	明溪县矿产资源管理站
7	明溪县测绘站
8	明溪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9	明溪县城乡规划站
10	雪峰自然资源所
11	城关自然资源所

序号	单位名称
12	瀚仙自然资源所
13	沙溪自然资源所
14	夏阳自然资源所
15	胡坊自然资源所
16	盖洋自然资源所
17	夏坊自然资源所
18	枫溪自然资源所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明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加快推进“四大板块”“四大专项攻坚行动”，确保党建工作与自然资源业务工作同向发力、同步落实，激励干部争优、争先、争效，担当作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强化规划引领。完善规划布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发挥好《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和天津大学团队完成的《明溪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引领作用，落实好“三区三线”管控主体责任，以“东连、北拓、中提升”的发展思路，聚焦日月溪沿线片区、红豆杉路沿线片区、城市东、西门户片区的重点区域，以点带面推动城市发展，助力城市品质提升。分类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夏阳乡、枫溪乡已形成报批稿待报市政府批准；盖洋镇、沙溪乡、夏坊乡已形成初步成果，城关乡、瀚仙镇、胡坊镇正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乡镇新编制村庄规划 2 个，并适时做好已完成编制的 49 个村规动态维护、修编工作，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

（二）精准发力要素保障。以机制创新提效能，出台《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项目用地科学选址及农转用报批的通知》，明确部门职责、优化审批流程，抓准抓实抓细“前置服务、并联审批、全程跟踪”工作机制的各个环节，切实提升用地用林报批质效，助推项目建设提速，机制出台后我县报件获批平均用时由原来的 41.5 天提升至 16.76 天，减少报批时间 24.74 天，时限压缩达 59.6%；完成 9 个城市批次农转用报批，面积 229 亩，4 个农村村民住宅农转用项目，面积 53.51 亩；完成土地供应 13 宗，面积 306.24 亩；全面保障了我县 24 个省市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我局会同县经济开发区、工信局等单位，摸清低效用地底数，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作。初步摸排低效用地共 27 宗，合计土地面积 755.15 亩。已盘活骏龙家具工业厂房及土地、岭干路低洼棚户户区改造项目、海斯福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三期项目等 8 个项目，合计土地面积 132.31 亩。

（三）创新工改审批制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批制度改革，制定《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改革攻坚行动方案》《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创新推行用地规划许可“两同步”核发新模式，即国有出让用地项目业主在签订出让合同时，我局同步直接颁发，实现“免审即领”；国有划拨用地项目业主在签订划拨决定书当日，可同步在线申请，实现“即申即办”，今年以来核发各类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 14 个。针对工业、仓储物流、划拨等项目出台《明溪县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模拟审批”实施方案》，允许项目业主在拿地期间申请建筑设计方案“模拟审批”，提前组织有关部门对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函，可作为建设项目启动施工图设计与审查工作的依据，有效化解项目前期工程

建设审批手续时间跨度长问题，预计为后续环节减少约 30 个工作日，大幅压缩开工许可周期。

（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周密谋划补充耕地项目。近年来在落实耕地恢复工作中，着力推动可恢复耕地，待上级管理办法出台后可入库形成补充耕地指标。二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推进历史流失耕地分类处置工作，我县耕地保有量任务面积 15.4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54 万亩。截至 2024 年底，耕地保有量 15.9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为 14.79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35 万亩，今年预计耕地保有量面积可增加约 1000 亩。

（五）压实矿山安全生产。一是从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深入贯彻省市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严守“三管三必须”原则，在省市抽查的基础上，委托技术单位对全县有效期内矿业权（共 17 家矿业权：采矿权 12 个，探矿权 5 个）全覆盖开展矿业权勘查开采超层越界专项专业检查，严防在采、在探矿山出现超层越界采探矿情况。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全年发现矿山安全隐患 12 项，实现台账管理、闭环清零。二是强化专项整治排查力度。落实废弃矿洞专项巡查，组织人员 150 余人次，摸排涉矿洞矿权 18 宗、废弃硐口 24 处，并全部完成封堵，杜绝盗采安全事故。三是探索绿色勘查开发路径。推进省上夏阳乡钨矿等资源勘查项目，县域牛角坑矿区石墨矿潜力评价、奋发矿区花岗岩矿勘探，夯实新增矿业项目基础。四是践行“两山”生态理念。落实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完成年度 GNSS 巡查，8 家矿山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完成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26.9 亩，超任务数 10.4 亩。

（六）其他重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严抓重点督查工作。全面完成上海督察局历史挂账督察图斑整改销号工作；殡葬领域 2 个需处置设施均已

立案查处并实施封闭管理；完成 GRJF 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二是全力攻坚登记难题。秉持“群众无过错，部门找路径”理念，破解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打通办证路径，完成 5 个历史遗留登记难项目，涉及 347 套房产、1 家工业企业。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4.3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6.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7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2.5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3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29.0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74.98	本年支出合计	3,574.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574.98	总计	3,574.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 574. 98	3, 558. 48					16. 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 29	85. 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 29	85. 2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5. 29	85. 29					
213			农林水支出	42. 76	42. 76					
21301			农业农村	42. 76	42. 7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2. 76	42. 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 122. 59	2, 106. 09					16. 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 122. 59	2, 106. 09					16. 50
2200101			行政运行	1, 471. 24	1, 454. 74					16. 5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31. 21	631. 2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 14	20. 14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4			3,574.98	3,558.48					16.50
224			95.30	95.30					
22406			95.30	95.30					
2240601			95.30	95.30					
229			1,229.04	1,229.04					
22904			1,229.04	1,229.04					
2290402			1,229.04	1,22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29		85.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29		85.2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5.29		85.29		
213			农林水支出	42.76		42.76		
21301			农业农村	42.76		42.7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2.76		42.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22.59	1,519.07	603.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22.59	1,519.07	603.52		
2200101			行政运行	1,471.24	1,471.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31.21	47.83	583.3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14		20.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30		95.3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5.30		95.3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5.30		95.3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9			其他支出	1, 229. 04		1, 229. 0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29. 04		1, 229. 0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29. 04		1, 229. 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4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14.3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5.29		85.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76	42.7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06.09	2,106.0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30	95.3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229.04		1,229.0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8.48	本年支出合计	3,558.48	2,244.15	1,314.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558.48	总计	3,558.48	2,244.15	1,314.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4.15	1,502.57	741.58
213	农林水支出	42.76		42.76
21301	农业农村	42.76		42.76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2.76		42.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06.09	1,502.57	603.52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06.09	1,502.57	603.52
2200101	行政运行	1,454.74	1,454.7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31.21	47.83	583.3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14		20.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30		95.3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5.30		95.3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5.30		95.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8	310	资本性支出	1.87
30101	基本工资	360.42	30201	办公费	13.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9.13	30202	印刷费	1.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
30103	奖金	360.70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8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4.91	30206	电费	3.8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71	30207	邮电费	14.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86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8.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03	30213	维修（护）费	1.55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	30216	培训费	0.9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8.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2.62	30226	劳务费	34.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6.3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68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299.43	公用经费合计					203.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0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0
3. 公务接待费	6	8.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314. 33	1, 314. 33		1, 314. 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 29	85. 29		85. 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 29	85. 29		85. 29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5. 29	85. 29		85. 29	
229			其他支出		1, 229. 04	1, 229. 04		1, 229. 0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29. 04	1, 229. 04		1, 229. 0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 229. 04	1, 229. 04		1, 229. 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574.98 万元，支出总计 3574.9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218.24 万元，下降 63.50%。主要是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资金大幅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3574.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18.24 万元，下降 63.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4.1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4.3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6.5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3574.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18.24 万元，下降 63.5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19.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99.43 万元，公用支出 219.65 万元。

2.项目支出 2055.91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558.48 万元，支出总计 3558.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221.54 万元，下降 63.61%，主要是：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资金大幅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4.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24.55 万元，下降 64.7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42.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耕保项目资金未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支出。

(二) 2200101 行政运行 1,454.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22 万元，增长 12.29%。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上调工资。

(三)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31.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1.79 万元，下降 82.03%。主要原因是减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支出。

(四)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0.63 万元，下降 88.21%。主要原因是减少各项规划编制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5.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7.40 万元，下降 90.7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大幅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4.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6.99 万元，下降 61.4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5.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72 万元，下降 57.36%。主要原因是减少城市规划项目支出。

(二)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9.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9.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耕保项目资金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中列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2.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99.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03.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活动，节约公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2.50%。主要是厉行节约，节约公务招待费。累计接待 89.00 批次、718.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3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耕地保护专项及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相关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7200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0个、2个、1个、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3.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87万元，增长7.33%，主要原因是：因国家政策上调工资。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29.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4.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林权调查、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等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林权调查、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等项目支出						
主要成效			优化林权登记减轻农林企业负担等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林权登记减轻林农林企负担等				优化林权登记减轻农林企业负担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2100 宗林权宗地	≥2100 个		624	10	2.97	2100 宗为三年数值，2025 年度合同完成 700 宗，目前完成 624 宗，剩余宗数由作业队伍，根据群众申请完成。
		质量 指标	提交符合林权登记的权籍调查材料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申请人办理林权登记，材料齐全情况下 2 天内提交	≤2 日		2	15	1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林权权籍外业勘验成本	≤100 万元		36.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供全县土地资源数据	≥1730 平方公里	173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群众留足休闲娱乐空间，布局商圈，集聚人气，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林企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2.97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2025 年度设定目标完成 700 宗林权宗地权籍勘验，当年度实际完成 624 宗，未完成预定目标数。			加强与受委托单位的沟通协调，制定清晰明确的年度计划安排，分阶段分时段完成林权确籍勘验数量；加强与各乡镇单位的沟通，确保勘验工作的展开与进行。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从非税收入中拨矿产资源管理保护、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从非税收入中拨矿产资源管理保护、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支出						
主要成效			对我县有效期内的 18 座矿山，利用无人机、GNSS 等设备对矿区各功能区治理恢复现状开展地质调查，采集影像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省厅监管平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0	20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0	20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我县有效期内的矿山（详见附表），利用无人机、GNSS 等设备对矿区各功能区治理恢复现状开展地质调查，采集影像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省厅监管平台。				对我县有效期内的 18 座矿山，利用无人机、GNSS 等设备对矿区各功能区治理恢复现状开展地质调查，采集影像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省厅监管平台。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县有效矿山		≥18 个	10	20	11.11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参照上年度预设值，2025 年度省厅实际检查目标数为 10 个。
		质量 指标	成果质量达到省市目标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无		≤0/	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项目招标实际中标价支出		≤10 万元	4.8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提供全县土地资源数据		≥1730 平方公里	1730	20	20	
		生态 效益 指标	为群众留足休闲娱乐空间，布局商圈，集聚人气，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业主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1.11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参照上年度预设值，2025 年度省厅实际检查项目目标数为 10 个。			根据近三年度的目标检查情况分析判断新年度的预设目标，合理科学预测检测目标，避免因误判导致预估错误。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耕地保护专项及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旧村复垦、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及后期管护费等经费						
主要成效		入库补充新增耕地面积 421.18 亩（净增耕地），做好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达到持续稳定耕种。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4719.33	1181.66	10	25.04		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	4719.33	1181.66	—	25.04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新增补充耕地 500 亩（其中水田 300 亩），表土剥离再利用面积 150 亩。2、完成全县 88 个行政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			新增补充耕地 421 亩（其中水田 75 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耕地恢复面积	≥3150 亩	1120	20	7.11	预期目标设定有误，实际未增加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事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更审慎的分析判断。
		质量 指标	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 指标	无	≥0/	1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6000 万元	2852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耕地对外交易	≥2 亿元	0.86	10	4.3	事前预估错误，交易数量未达到预期数目；事前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做出审慎判断。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耕地数量、质量	=500 亩	421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73.91		
评价等级		中 (80>S≥6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项目目标预期设定未根据实际情况严谨分析预设，导致目标预期设定过高，进而未完成目标。			设定项目目标前审慎分析研判实际情况，根据近三年情况预设目标，保证制定可实际完成的项目目标。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林权调查、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等项目支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林权调查、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等项目支出

(二) 主要成效

优化林权登记减轻农林企业负担等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2.97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林权权籍外业勘验成本(万元)，目标值 100，完成值 36.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2100 宗林权宗地(个)，目标值 2100，完成值 624，
分值 10，得分 2.97。

2、质量指标

(1)提交符合林权登记的权籍调查材料(%），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申请人办理林权登记，材料齐全情况下 2 天内提交
(日)，目标值 2，完成值 2，分值 15，得分 15。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为提供全县土地资源数据(平方公里)，目标值 1730，
完成值 1730，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1)为群众留足休闲娱乐空间，布局商圈，集聚人气，
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
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林农林企满意度(%），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
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2025 年度设定目标完成 700 宗林权宗地权籍勘验，当年度实际完成 624 宗，未完成预定目标数。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与受委托单位的沟通协调，制定清晰明确的年度计划安排，分阶段分时段完成林权确籍勘验数量；加强与各乡镇单位的沟通，确保勘验工作的展开与进行。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从非税收入中拨矿产资源管理保护、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支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从非税收入中拨矿产资源管理保护、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支出

(二) 主要成效

对我县有效期内的 18 座矿山，利用无人机、GNSS 等设备对矿区各功能区治理恢复现状开展地质调查，采集影像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省厅监管平台。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81.11 分，等级为良，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项目招标实际中标价支出(万元)，目标值 10，完成值 4.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全县有效矿山(个)，目标值 18，完成值 10，分值 20，得分 11.11。

2、质量指标

(1)成果质量达到省市目标要求(%），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无(/)，目标值 0，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为提供全县土地资源数据(平方公里)，目标值 1730，完成值 1730，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1)为群众留足休闲娱乐空间，布局商圈，集聚人气，带动周边区域发展(%），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业主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1. 2025 年度绩效目标为参照上年度预设值，2025 年度省厅实际检查项目目标数为 10 个。

（二）改进措施

1. 根据根据近三年度的目标检查情况分析判断新年度的预设目标，合理科学预测检测目标，避免因误判导致预估错误。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耕地保护专项及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相关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拨旧村复垦、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及后期管护费等经费

(二) 主要成效

入库补充新增耕地面积 421.18 亩（净增耕地），做好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达到持续稳定耕种。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73.91 分，等级为中，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项目支出成本(万元)，目标值 6000，完成值 2852，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耕地恢复面

积(亩)，目标值 3150，完成值 1120，分值 20，得分 7.11。

2、质量指标

(1) 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无(/)，目标值 0，完成值 1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新增耕地对外交易(亿元)，目标值 2，完成值 0.86，分值 10，得分 4.3。

2、社会效益指标

(1) 补充耕地数量、质量(亩)，目标值 500，完成值 421，分值 20，得分 2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项目目标预期设定未根据实际情况严谨分析预设，

导致目标预期设定过高，进而未完成目标。

（二）改进措施

1. 设定项目目标前审慎分析研判实际情况，根据近三年情况预设目标，保证制定可实际完成的项目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311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编码			31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 = ① + 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 = ④ / 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 = ③ - ④	资金结余率（%）⑦ = ⑥ / ③		得分	
		8530.25	172.59	870.44	414.22	47.60	4560.15	52.4000	10	0	

	财政资金小计	8 5 3 0 · 2 5	1 7 2 · 5 9	8 7 0 2 · 8 4	4 1 4 2 · 6 9	47. 60	4560 . 15	52. 4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00	0. 00	0. 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00	0. 00	0. 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8 5 3 0 · 2 5	1 7 2 · 5 9	8 7 0 2 · 8 4	4 1 4 2 · 6 9	47. 60	4560 . 15	52. 4000		
	其他资金小计	0 · 0 0	0 · 0 0	0 · 0 0	0 · 0 0	0. 00	0. 00	0. 00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二、做好疑似耕地“非粮化”工作整治，确保全县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三、2025 年拟通过耕地恢复、开发等措施实施补充耕地项目，预计全面可完成补充耕地 500 亩以上；四、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查清我县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五，完成 2025 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维护工作。六、做好土地卫片核实，督促各乡镇做好图斑整改工作；七、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八、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登记效率，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九、力争完成工业用地 100%标准地出让，促进土地利用集约节约，完成上级下达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按上级要求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十、完成产业及民生项目农转用及土地供应，并做好相关地块土地污染调查；十一、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服务工作。	一、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恢复任务。二、做好疑似耕地“非粮化”工作整治，确保全县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三、2025 年拟通过耕地恢复、开发等措施实施补充耕地项目，预计全面可完成补充耕地 500 亩以上；四、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查清我县 2024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五，完成 2025 年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更新维护工作。六、做好土地卫片核实，督促各乡镇做好图斑整改工作；七、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八、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高登记效率，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九、力争完成工业用地 100%标准地出让，促进土地利用集约节约，完成上级下达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按上级要求完成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十、完成产业及民生项目农转用及土地供应，并做好相关地块土地污染调查；十一、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9.81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	≥500亩	421	20	16.84	因上级新增耕地管理办法尚未出台，故部分新增耕地无法办理入库，导致目标值有所偏差。
	质量指标	违法案件查处结案率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检查下拨乡镇的专项资金	≥1次	1	6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充耕地项目成本	≤5万元/亩	4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对外交易，获得补充耕地交易资金	≥20000万元	86000000	2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世界地球日及全国土地日宣传	≥2次	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动产服务对象办证满意度	≥80%	80	100	10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6.84					
评价等级	良（90>S≥80）						